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其他物质损害扩展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其他财产损失保险（包括库存险、运输险、以及与财产保险类似的物质损失保险等，但不包括机器损坏保险）项下的物质损坏或灭失（但引起此物质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应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一致）所引起的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。

本附加条款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地区）签发的保单，且该保单项下的物质损坏或灭失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地区）。

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金额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